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2-007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3月3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并于2021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6,289,56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96%；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3,710,43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04%。

（二）公司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9月3日，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89,565股。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涉及股东共计7名，分别是：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常春藤”）、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青望”）、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清控”）、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常春藤”）、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静远”）、青岛高创清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高创”）、魏锋。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常春藤、上海青望、青岛清控、昆山常春藤、青岛静远、青岛高创及魏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减持承诺

1、公司股东青岛常春藤、上海青望、青岛清控、昆山常春藤、青岛高创及魏锋承诺：

（1）本企业/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3）减持价格：若本企业/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青岛静远承诺：

（1）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3）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常春藤、上海青望、青岛清控、昆山常春藤、青岛高创及魏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0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3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7户；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5,714	4.29	4,285,714	
2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3.50	3,500,000	
3	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000	2.75	2,750,000	
4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2,857	2.14	2,142,857	
5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1,429	1.07	1,071,429	
6	青岛清控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高创清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1,000,000	
7	魏锋	250,000	0.25	250,000	注1
合计		15,000,000	15	15,000,000	

注1：股东魏锋先生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于2017年11月离职，离职已满半年。

注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75,000,000	75.00%	–	15,000,000	60,000,000	60.00%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75,000,000	75.00%	–	15,000,000	60,000,000	6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0	25.00%	15,000,000	–	40,000,000	40.00%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德固特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德固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固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德固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证监许可[2021]165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于2021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6,289,56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96%；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3,710,43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0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289,565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9月3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00%，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00%，将于2022年3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常春藤、上海青望、青岛清控、昆山常春藤、青岛静远、青岛高创及魏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减持承诺

1、公司股东青岛常春藤、上海青望、青岛清控、昆山常春藤、青岛高创及魏锋承诺：

（1）本企业/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3）减持价格：若本企业/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青岛静远承诺：

（1）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3）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常春藤、上海青望、青岛清控、昆山常春藤、青岛高创及魏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7户。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00%，限售期为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3日。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5,714	4.29	4,285,714	–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3.50	3,500,000	–
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000	2.75	2,750,000	–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2,857	2.14	2,142,857	–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1,429	1.07	1,071,429	–
青岛清控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高创清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1,000,000	–
魏锋注1	250,000	0.25	250,000	–
合 计	15,000,000	15.00	15,000,000	–

注1：股东魏锋先生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于2017年11月离职，离职已满半年

注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75.00%	–	15,000,000	60,000,000	60.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5,000,000	75.00%	–	15,000,000	60,000,000	60.00%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5.00%	15,000,000		40,000,000	40.00%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德固特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德固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王 珏 方雪亭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805,05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69%。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通高科”）发来的《关于所持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13层1302-4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6日-2022年2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32,000	0.67%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0.68%
	合计			2,082,000	1.3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融通高科	合计持有股份	10,887,050	7.03%	8,805,050	5.6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887,050	7.03%	8,805,050	5.6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2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59,120,04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判决预计造成公司应计提的财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诉讼相关费用合计约为3,630,519.59元（未经审计）。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9日，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邮电”）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2021年6月2日，公司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福建邮电出具了一张付款金额为167,663,226.76元的商业汇票，汇票到期日期为2021年9月2日。后公司未按约定支付部分剩余款项，尚欠工程款55,663,226.70元。

后福建邮电以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列为被告，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中公司之三级控股子公司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已于诉前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59,072,788.12元。

经审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1）沪0117民初20611号《民事调解书》，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福建邮电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前向福建邮电支付工程款55,663,226.7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824,682.36元、律师费损失584,879元及保函费用47,258.23元，共计59,120,046元。

该案件前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和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2）沪0117执1082号）和《执行裁定书》（（2022）沪0117执1082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1、《执行通知书》（（2022）沪0117执1082号）

被执行人鹏博士支付申请人福建邮电工程款、逾期违约金等合计59,120,046元，被执行人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上述被执行人负担。执行费126,525元。

2、《执行裁定书》（（2022）沪0117执1082号）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鹏博士、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等银行存款59,251,571元（暂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本次诉讼判决结果，预计造成公司应计提的财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诉讼相关费用合计约为3,630,519.59元（未经审计，该金额可能受实际支付逾期违约金数额影响发生变动）。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沪0117执1082号的《执行通知书》；

2、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沪0117执1082号的《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8月30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本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以下简称“公告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根据该公告，华熙昕宇计划自公告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5,56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75%）。

2021年12月10日，华熙昕宇减持计划期的时间过半，本公司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并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022年2月28日，华熙昕宇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公司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获悉华熙昕宇本次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2,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华熙昕宇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华熙昕宇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华熙昕宇参与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熙昕宇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10日	7.14	6.96~7.29	42,024,000	1%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30日	6.74	–	626,000	0.01%
	合计	–	–	–	42,650,000	1.01%

华熙昕宇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华熙昕宇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非公开发行前的9.28%被动稀释至7.74%；自前述公告披露至今，华熙昕宇累计减持比例为1.01%。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熙昕宇	合计持有股份	325,170,966	7.74%	282,520,966	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170,966	7.74%	282,520,966	6.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表格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与华熙昕宇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华熙昕宇《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第一创业”）股份282,520,9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2%）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9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华熙昕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华熙昕宇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熙昕宇持有本公司股份282,520,96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2%，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华熙昕宇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华熙昕宇参与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后进行。

5、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期内，华熙昕宇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9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视减持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华熙昕宇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第一创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股份限售期满后减持意向承诺

华熙昕宇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华熙昕宇所持第一创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华熙昕宇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华熙昕宇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3、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华熙昕宇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华熙昕宇将严格履行为第一创业IPO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华熙昕宇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违反行为纠正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第一创业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违反行为纠正前，暂不领取第一创业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华熙昕宇的部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熙昕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华熙昕宇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华熙昕宇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至5%以下，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熙昕宇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若华熙昕宇在减持过程中触及信息披露节点，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督促华熙昕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华熙昕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快报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7,925.32	215,476.53	107.88
营业利润	44,406.48	2,908.27	1,426.90
利润总额	44,327.40	2,917.83	1,41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43.88	538.54	7,40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83.79	–5,051.26	84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94	0.0046	6,19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0.25%	增加10.9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70,458.08	801,627.77	8.5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3,944.22	341,215.19	12.52
股本	139,726.86	139,726.8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75	2.44	12.5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925.32万元，同比增长107.88%；实现利润总额44,327.40万元，同比增长1,419.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443.88万元，同比增长7,409.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583.79万元，同比增长844.05%。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870,458.08万元，较期初增长8.5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83,944.22万元，较期初增长12.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75元，同比增长12.52%。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1 年公司积极把握新能源行业市场发展机遇，加大铜箔市场的开拓力度，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和运行效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加，同时下游企业新能源动力电池订单需求同比大幅增加，锂电铜箔需求量随之大幅增加。

（2）公司完成了对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技术改造升级，公司的生产效率因此得到提升。产销量增长带动规模效应，公司降低了单位加工成本从而提高了产品利润率。

（3）通过对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技术改造升级，部分设备无法满足现有市场所需产品的生产，公司对部分设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及价格上涨等所致。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号）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40,000,0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8,2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6,571,698.1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1,628,301.88元。2022年2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近日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以上银行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用途/项目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178552	400,000,000.00	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92170	500,000,000.00	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4850137	1,373,200,000.00	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是由于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如果以存单/定期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定期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定期方式续存，并书面通知丙方。甲方存单/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常江、叶安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分别于2021年10月18日、2022年2月25日与牧原集团签订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牧原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股票认购人，就本次发行前后各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票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承诺函中股份锁定期的约定；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承诺，若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或减持计划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由此所得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22年1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1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学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257,9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0%）的股东何学葵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82,65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何学葵；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学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257,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3,682,65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何学葵女士于2011年11月25日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何学葵承诺：“自本次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或转让所持剩余公司股份”，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何学葵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2月5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何学葵女士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股东何学葵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何学葵女士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何学葵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